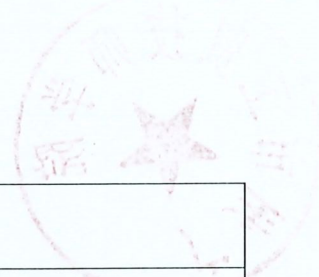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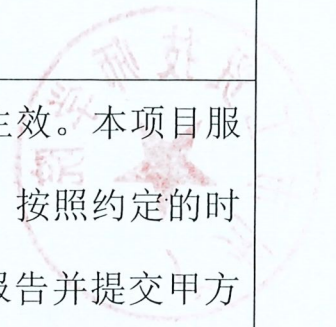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科教大道 86 号 联系人：肖兆昌 联系电话：020-39714953
3	中介服务名称	税务师事务所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机构具有行政事业单位或技工院校等单位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服务经验的优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我国现行税收财政会计法规及相关规定,为甲方做好 2025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并出具工作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汇算清缴工作完成之日止。 2.服务地点：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科教城校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3.计价标准：按项目报价。
9	验收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按照约定的时间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工作报告并提交甲方止。
10	结算方式	1.验收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前。 2.验收程序：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校内验收报告。
11	违约责任	一次性付款，验收合格且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 1.事务所必须按时出具代理报告。 2.因事务所失误造成学院不正确纳税，被税务机关处以补税、罚款、加收滞纳金，由学院负责补税，事务所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